

温州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文件

温医大口学 [2016]04 号



温州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 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评选细则（试行）

为了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学生手册》中“温州医科大学国家奖学金评选管理暂行办法”，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

学院成立本科学生奖学金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担任，成员包括学工办主任、辅导员、学生代表 2 名（一般为院团委副书记、院学生会主席）。主要负责组织学院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或其他各级各类奖学金）的评选工作。

学生工作办公室作为学院本科学生奖学金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具体负责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或其他各级各类奖学金）评选的日常事务及管理工作。

第二章 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评选办法

一、奖励标准、基本申请条件和名额分配

（一）参见《学生手册》及学校关于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评选的通知要求。

（二）除《学生手册》规定的条件外，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得申报国家（或省政府）奖学金：体能测试未达良好等级或体育成绩未达 75 分以上；在校期间，受到院校级纪律处分。

二、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报。符合条件的学生个人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样本见学校通知），并根据《口腔医学院国家（或省政府）奖学金评选量化表》（附件 1）进行自评；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申

请。

(二)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对申请人证明材料及评选量化表的自评结果进行初审。并将申请人材料及得分排名报学院本科学生奖助学金评选领导小组审议后，确定推荐名单，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5 天。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通过电话、面谈、书面申请或邮件等向学院本科学生奖助学金评选领导小组提出质疑。学院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3 天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及时进行调整。

(三)公示无异议后的推荐名单及材料，经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报学院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后，上报校学生处。

附件1:《温州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本科学生国家(或省政府)奖学金评选量化表》

口腔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姓名: _____

年级 _____

申报项目:

自評總分:

审核总分:

项目	分值标准（加分项满分：100；减分项满分：-5） 【合计总分如有并列情况，则以并列同学超出满分的各项原始分累计进行再排名，以分高者为优先。】	学年	荣誉名称	荣誉等级	颁发单位	自评得分	审核得分	复评得分
第一类：课程学习成绩（占比70%）	国家奖学金：在校期间的课程学习成绩年级排名前10%（省政府奖学金：在校期间的课程学习成绩年级排名前15%），且没有不及格科目。其中，年级成绩排名前3%，得70分；年级排名前4-7%，得65分；年级排名前8-10%，得60分； 年级排名前11-15%，得55分。							
第二类：创新能力（占比20%） 此项累计超过20分，以满分20分计入总分。 此类项目的各级集体荣誉，团队负责人可按奖项各级别的满分计，前两名成员50%计，其他成员按各级别满分的30%计。	各项科技创新项目（国家级立项10分、结项20分；省级立项4分、结项8分；校级立项2分、结项4分） 学科竞赛（具体项目以《学生手册》为准，国家级特等奖20分、一等奖15分、二等奖10分、三等奖5分；省级特等奖15分、一等奖10分、二等奖6分、三等奖4分；校级特等4分、一等2分、二等1分、三等0.5分。） 各项科技创新成果（SCI论文20分、国内一级15分、国内二级5分） 发明专利20分，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10分） 各项创业实践成果（创业园项目，成功注册并运营一年以上20分，孵化项目10分，试水项目3分；校外创业项目，成功注册并运营一年以上20分，仅成功注册10分；网络创业项目，淘宝皇冠20分，三钻及以上10分，一钻及以上3分）							

